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防汛救灾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20-1595236975044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竞争[2020]78号

所属机构：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0年07月20日

发布日期：2020年07月20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防汛救灾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当前，我国进入防汛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保障防汛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等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切实保障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突出市场价格监管重点领域

重点加强对以下物资、商品和行业、领域的市场价格监管。

（一）防汛救灾物资。重点包括：石料（块石、料石等）、沙料（山沙、河沙、海沙等）、木材、竹材、编织物料（草袋、麻袋、苇席、编制袋、编织布等）、绑扎材料（铁丝、棕麻绳、尼龙绳等）、油料（汽油、柴油及润滑油、钢丝绳脂等）、照明设备（发电机组、照明灯等）、防汛救生设备（救生衣、救生圈、橡皮船、冲锋舟、救生艇等）。

（二）生活必需品。重点包括：大米、面粉、方便面、食用油、猪肉、鸡肉、鸡蛋、蔬菜、牛奶、盐、矿泉水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54

